# 《特许经营合同》二十三篇(优质)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2-18

*新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为提升\_\_\_\_\_经营组织的竞争能力，建立一个长期、稳定并高效运行的经营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

**新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为提升\_\_\_\_\_经营组织的竞争能力，建立一个长期、稳定并高效运行的经营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品牌特许经营授权许可之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特许经营之产品项目、业务范围、目标及期限

第一条特许权形式、范围：

1.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产品为“\_\_\_\_\_”品牌\_\_\_\_\_\_\_\_\_\_系列产品。

2.甲方授权乙方许可经营的区域为：\_\_\_\_省\_\_\_\_市（自治区、直辖市）\_\_\_\_所辖范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经营其他同类业务。

第二条任务目标：双方依据市场规模，确定销售回款额万元，并按以下条款执行，实际销售额时间以首批上货时间为计。

第三条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章业务范围

第四条有关订货、配货、调拨及退换货规定。

1.订货方式：

（1）首期订货款金额：\_\_\_\_万元人民币以上（指结算价）

（2）应季产品交货金额，以产品订货交货期为准。

（3）续单作业的交货期是依据面料、数量与金额的不同而订的，确定的时间经甲、乙双方共同订货单方式确认为准。

2.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3.交易原则：款到发货。

4.运输方式：

5.途中货品遗失，如乙方能提供承运部门有效证明资料，由甲方负责向承运部门索赔，否则由乙方承担。乙方收货后应及时进行验货，如有异议，须在提货后三天内以书面传真与甲方联系解决；否则视为乙方验收货品同甲方所发货品无误（超出时限。异议无效）

6.调拨方式：如乙方临时紧缺货，甲方将根据自身库存与其它市场库存情况，尽力协助调拨货品。

7.应季产品调换规定：

（1）产品换货期限：货到之日起的\_\_\_\_天内。

（2）往返运费由乙方负担。如乙方的换货在超出甲方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则所有乙方的换货甲方不予调换。

（3）如甲方货品降价，乙方不得以原价退货后，再以降价重新购该货品。

8.退货规定：乙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品质问题，经甲方技质部门品检确属质量问题后，可办理退货，非质量问题的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选承担往返运费。如有另行品质标准规定并经双方认可，也可作为品质标范围。

9.装修要求：

（1）乙方的店铺应当达到下列面积：单项经营少年装系列的单店店铺不能少于\_\_\_\_\_\_\_\_\_\_平方米；综合经营全部产品的单店店铺不能少于\_\_\_\_\_\_\_\_\_\_平方米。

（2）乙方店铺装修须报甲方统一设计，按图施工、装修。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稿，为保证全国专卖店形象统一，营业业务品由甲方代为统一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

第五条有关零售价格之规定，由甲方统一定价，促销价亦同，在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价销售行为。

第六条乙方须依照甲方营运作业之规定定期、及时、准确地提供必要的营业资料，包括：销售情况、财务报表、顾客投诉、存货及收交记录。

第七条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书》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的规定操作业务。

第三章特许经营费用之支付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为甲方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合同截止的三个月内全部返还；若乙方在协议期间违反本协议规定，保证金将予扣罚或不予退还；加盟金元整，作为品牌管理费，不以返还。

第九条广告费之规定：乙方完成任务目标，甲方将以营业额（进货额计算）\_\_\_\_\_%作为乙方业务地区范围的广告促销投入费用，双方各自承担\_\_\_\_\_%.具体宣传方案必须由甲方统一操作或乙方提出有关方案报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否则乙方自行安排的各广告宣传费用甲方均不予认可。并且，如乙方不能拿出相同数额的资金做市场投入，甲方的销售奖励不予兑现。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力义务

第十条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一条提供经营加盟店的开业相关资料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

第十二条提供店内陈设规划及有关经营所需的辅销器材或制作标准，包括：店铺平面配置图、商品陈列配置表、吊牌、服装专卖证明书、授权书等（模特、衣架、裤架等陈列道具甲方按成本价供给乙方）

第十三条提供产品及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信息。

第十四条提供加盟店的员工培训课程及经营辅导。

第十五条广告宣传、促销活动统一策划。

第十六条提供业务信息及一切有关经营业务上的协助。

乙方权力义务

第十七条提供经营加盟店加盟需的合法证件，包括营业地址的租赁合同、营业额特别授权期限届满，没有延期的，该商号权属当然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再使用该商号。

第十八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日内完成改进。

第十九条雇用合法劳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总部应有的员工训练。

第二十条按总部规定使用vi手册，包括店铺之设计，宣传物品及辅销品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依照甲方的指导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之规定经营加盟店；接受甲方统一策划之vip卡，并由乙方承担制作成本费及相关打折费用等。

第二十二条按时支付予甲方的款项，包括：货款及特许经营相关费用等。

第二十三条维持并促进甲方的商标、声誉及形象，不在加盟店销售其它品牌产品，不加盟经营其它同类产品的特许经营事业。

第五章商标使用之规定

第二十四条乙方加盟的广告或推广材料，如出现甲方公司名称或商标有关图片、文或声音均必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五条乙方承认商标及有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完全属于甲方。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在当地登记商标。

第二十七条乙方海里以加盟店的名义登记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指示。

第二十八条乙方如获悉任何第三者有侵犯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刻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的指示下提出诉讼，诉讼费则由甲方支付。

第六章保证保密之规定

甲方保证

第二十九条所提供产品质量的保证及不良品退货的保障。

第三十条保证业务范围（区域）专卖权利及另外开店之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保证商标使用不会违反任何第三者的权益，如有违反造成乙方损失，愿意赔偿其损失。

第三十二条保证乙方履行应尽义务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享受续约优先权。

乙方保证

第三十三条不竞争之保证：

1.乙方在合约期间，不得经营、参观或涉及任何与甲方销售的货品之业务相类似或会产生竞争的行业。

2.不得雇用或企图雇用在合同终止之前的一年之内被甲方总部雇用的员工；或诱使该员工离开他们原来的职位。

3.不得经任何方式将货品销售至乙方销售区域以外的任何市场。

第三十四条确认所有关于加盟的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保证并声明无论是在合同期内或终止后的任何时候，均不会利用甲方加盟店业务的任何资料做其它任何业务用途。

第三十五条保证并确保所有获悉上述资料的员工均不会把上述资料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人士泄露。

第七章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做出单项\_\_\_\_\_-\_\_\_\_\_元的处罚，或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约而毋须负任何法律责任及做出任何赔偿。

1.乙方连续两个月未实现销售。

2.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店铺内销售与甲方产品相似的其它品牌的产品或假冒产品。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履行支付各项结算费用。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产品以任何方式销售至乙方规定区域以外的任何市场，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进行罚没处理。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关闭其店铺；或无故终止合同行为。

7.乙方相关人员企图阻止任何甲方授权人士进入乙方之营业范围、货仓范围、办公范围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监督活动。

8.乙方破坏“\_\_\_\_\_”商标之良好商誉及形象。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批发或将零售价定于超过或低于甲方准许的价格。

10.乙方未能完成公司规定的年度最低销售额（以进货额计算）

第三十七条乙方同意于合同期满或任何原因被终止之后，甲方有权免费取回按合同由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所有物品。

第三十八条乙方因不遵守合同之任何条文或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甲方单方面取消合同终止提供产品时，甲方将保留乙方追究赔偿及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合同期期满，未获得续期或于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必须立刻履行以下条款：

1.支付应付的款项予甲方。

2.停止经营、立即交回特许经营权证书，并自此不可以任何人士或公司声称属于甲方公司的一部分。

3.停止使用甲方的商标或与之相类似的商标或记号。

4.将甲方免费提供的有关物品及相关资料退回予甲方。

5.其尚未出出售之库存商品，如甲方接手经营，甲方将按照最后一次统一调整价格乙方结算。甲方接收的货品为自本协议书到期之日起壹年内的货品。

6.对于店内装修，如甲方接手经营，甲方将按照两年折旧与乙方进行换算补偿。

7.双方协议终止的，按双方订立的终止协议执行。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合同为从属交易合同，双方为独立法人，自不构成合伙关系。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上所属任何权利。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因为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即时协商处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未规定之事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之规定，双方并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为法院管辖地。

第四十四条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分协商后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合同解释权属于授权许可方，\_\_\_\_\_\_\_\_\_\_服装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乙方名称：\_\_\_\_\_\_\_\_\_\_\_\_

（盖章）（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税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新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加盟商获得总部开发的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设立加盟店，并获得总部给予的支持，共同努力，实现特许经营的经营效益。

第二条特许经营项目

总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实施。

第三条特许经营关系

总部与加盟店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

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总部和加盟店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第二章加盟商与加盟店

第五条加盟商

加盟商为个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年龄在\_\_\_\_\_岁至\_\_\_\_\_岁之间;

(二)文化程度为\_\_\_\_\_\_\_\_\_;

(三)有\_\_\_\_\_年以上\_\_\_\_\_\_\_\_\_行业的从业经验;

(四)无刑事犯罪及\_\_\_\_\_\_\_\_\_记录;

(五)无破产史及\_\_\_\_\_\_\_\_\_记录;

(六)有\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的个人(家庭)财产;

(七)有\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八)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九)\_\_\_\_\_\_\_\_\_。

加盟商为企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以下;

(三)公司净资产为\_\_\_\_\_万元以上;

(四)公司拥有\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前款(一)至(五)项的要求;

(六)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七)\_\_\_\_\_\_\_\_\_。

第六条加盟店

加盟店应当注册为\_\_\_\_\_\_\_\_\_，并以其名义履行本合同。

加盟店的选址应当进行商圈调查和评估，并符合规定的条件，其营业面积应当在\_\_\_\_\_平方米至\_\_\_\_\_平方米之间，与其他加盟店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少于\_\_\_\_\_\_\_\_\_。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进行装修，经总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加盟店使用总部统一设计(制作)的招牌，费用\_\_\_\_\_\_\_\_\_承担。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

第七条许可的权利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设立加盟店。

本合同所称特许经营权是总部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全部商业要素，包括总部所拥有的商标、商号、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经营诀窍等，其中：

(一)商标是指总部注册的\_\_\_\_\_\_\_\_\_产品(服务)商标，注册号\_\_\_\_\_\_\_\_\_;

(二)商号是指总部企业名称中的字号\_\_\_\_\_\_\_\_\_，登记号为\_\_\_\_\_\_\_\_\_，登记机关为\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专利是指总部拥有的\_\_\_\_\_\_\_\_\_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_\_\_\_\_\_\_\_\_，专利有效期截止\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四)著作权是指总部创作的\_\_\_\_\_\_\_\_\_作品，著作权有效期限截止\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五)商业秘密是指总部拥有的经营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诀窍和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手册》，制造\_\_\_\_\_\_\_\_\_的技术，以及\_\_\_\_\_\_\_\_\_;

(六)经营诀窍是指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全部程序和方法，包括产品配方、加工工艺、营销方式、\_\_\_\_\_\_\_\_\_等等;

(七)\_\_\_\_\_\_\_\_\_。

第八条使用方式

总部许可加盟商以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使用总部特许经营权：

(一)将加盟商现有门店改建为(非)法人资格的加盟店;

(二)由加盟商投资设立(非)法人资格的加盟店;

(三)由加盟商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类型的加盟店;

(四)以\_\_\_\_\_\_\_\_\_形式分销特许经营的产品。

第九条许可形式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总部承诺并保证：

(一)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二)不以任何方式(或与特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三)不向特许区域内的任何第三人销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产品(服务)。

第十条权利的保留

在特许区域范围内，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以下保留：

(一)在客观情况变化时，如果总部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在加盟店现有区域增设加盟店而不至于对加盟店的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总部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加盟店区域内设立新的加盟店，但与加盟店的距离不得少于\_\_\_\_\_\_\_\_\_米，且加盟店享有优先权;

(二)以特许店之外的其他商业形式(批发、邮购、直销……)分销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三)\_\_\_\_\_\_\_\_\_。

第十一条营业场所

总部许可加盟商设立的加盟店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建筑物\_\_\_\_\_\_\_\_\_层，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产权系\_\_\_\_\_\_\_\_\_拥有。

加盟商租赁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或者必须经总部审查同意，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特许区域

加盟店的特许区域，是指以加盟店为中心半径\_\_\_\_\_\_\_\_\_米的市场范围，在该区域内，加盟店享有本合同规定的独占许可权。

第四章合同期限与续约

第十三条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如果加盟店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则本合同可以延长\_\_\_\_\_\_\_\_\_年，依此类推。

第十四条续约条件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加盟店应当满足下列续约条件：

(一)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二)已经向总部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三)签署放弃可针对总部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四)同意向总部支付\_\_\_\_\_\_\_\_\_元的续约费;

(五)\_\_\_\_\_\_\_\_\_。

第十五条续约文本

续约时签署的合同文本，使用续约时总部制定的适用于特许经营系统的标准合同文本，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本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对本合同文本的基本内容进行重大修改;

(二)不得对有关特许费用和广告基金的收取比例，续约条件，特许区域等事项作出修改;

(三)对违约行为的处罚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水平;

(四)\_\_\_\_\_\_\_\_\_。

第五章特许经营手册

第十六条经营手册

总部向加盟商出借总部制定的详细载明加盟店操作规则的《特许店经营手册》(简称经营手册)，经营手册系特许经营系统所通用。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加盟商已经充分地审阅了经营手册，同意将经营手册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经营手册的更新

总部有权利也有义务对经营手册进行更新，使加盟店拥有最新的经营手册，费用由总部承担。

经营手册更新的内容，限于手册所规定的范围内，不得通过更新经营手册而使加盟店承担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不合理的义务。

第十八条经营手册的变通

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经总部书面批准，可对经营手册在加盟店的执行作出适当变通。加盟店可以提出进行变通的要求和理由，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加盟店具体情况差异性的客观要求，如社会背景、人文风俗、传统习惯、消费需求等;

(二)实施变通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属于总部所有。

第十九条经营手册的执行

加盟店应严格遵照经营手册的规定执行，不得违反经营手册的规定或以不作为的方式消极执行经营手册。

总部有权监督、检查加盟店执行《特许店经营手册》，对违反《特许店经营手册》的行为，有义务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经营手册的归属

经营手册的所有权属于总部所有，在本合同终止时及经营手册更新时，加盟店应当向总部交回经营手册，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经营手册的文本。

经营手册由加盟店统一保管，限于在加盟店营业场所内由加盟店经理及\_\_\_\_\_\_\_\_\_人员查阅使用，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开。

第六章培训

第二十一条初始培训

总部应当对加盟店人员进行为期\_\_\_\_\_\_\_\_\_天的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及培训课程见附件。培训的地点、时间由总部具体安排。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情况报总部审核批准，总部有权否决加盟店提出的培训人选。

初始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加盟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二)\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后续培训

在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期间，总部应当对加盟店进行下列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不断提高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水平：

(一)每年\_\_\_\_\_\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二)在更新经营手册、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其他涉及加盟店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三)应加盟店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总部与加盟店商定;

(四)每月(季/年)\_\_\_\_\_\_\_\_\_次向加盟店提供由总部编辑的有关特许经营系统的信息简报(内部资料)，以保证对相关问题的解释准确无误，并介绍网络成员的经验;

(五)\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员工的培训

对加盟店普通员工的初始培训由总部负责，后续培训由加盟店负责。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规定的培训要求及考核标准对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培训的考核

加盟店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加盟店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加盟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本合同终止执行，其交纳的加盟费不予返还(或在扣除培训费后予以返还)。

第二十五条培训费用

根据本合同规定由总部组织的培训，其费用由总部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加盟店要求总部举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加盟店负担。培训费的标准，由总部制定，差旅费另行计算，由总部向加盟店统一收取。

第七章支持

第二十六条前期支持

从加盟店筹建开始至正常营运时，总部应当在下列几个方面提供系统的辅导与支持：

(一)加盟店的选址与装修;

(二)加盟店的筹备、开业与营运;

(三)加盟店在本区域内的改造与发展;

(四)\_\_\_\_\_\_\_\_\_。

总部应当向加盟店派出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及\_\_\_\_\_\_\_\_\_人员负责前期辅导与支持，时间为\_\_\_\_\_\_\_\_\_个月，并应根据需要不时派出有关专业人员提供辅导与支持。

第二十七条持续支持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部应当持续不断地向加盟商提供与加盟店有关的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等方面的支持。

总部\_\_\_\_\_\_\_\_\_部门具体负责对加盟店的支持工作，其工作职责包括下列事项：

(一)指定专人负责，快速有效地为加盟店提供辅导与支持;

(二)提供与加盟店市场有关的信息;

(三)组织加盟店参加的定期工作会议及临时工作会议;

(四)每月(季/年)指派代表检查加盟店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

(五)及时提出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

(六)\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工作指令

总部有权不时向加盟店发出工作指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加盟店应当遵照总部工作指令行事。

总部关于\_\_\_\_\_\_\_\_\_的工作指令，加盟店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具体实施方法。

总部工作指令限于与加盟店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方面的事项，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或变相增加加盟店的义务。

总部的工作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加盟店区域内的风俗习惯，加盟店有权暂停执行，但应当及时向总部提出不予执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经总部审查不成立的，加盟店应当执行。

因总部的工作指令违反法律规定而导致加盟店受到处罚的，总部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服务

除本合同规定的总部对加盟店的支持外，总部可以为加盟店提供因其营销、财务、法律等问题所需要的专业咨询及其他服务。

第三十条费用

总部为加盟店提供支持时，总部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由\_\_\_\_\_\_\_\_\_负担。

总部为加盟店提供服务时，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加盟店收取服务费用。

第八章设备与物品

第三十一条统一配置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要求，统一配置加盟店使用的设备与物品，以满足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的要求。配置设备、物品的种类及具体要求详见经营手册。

第三十二条专用设备与物品

加盟店使用的专用设备与物品(附清单)，由加盟店向总部租用，加盟店不能通过其他途径租用或采购。

加盟店向总部支付租赁费用的付款方式为\_\_\_\_\_\_\_\_\_。

租赁费用的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设备或物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无参照价格的，不超过总部采购或制造专用设备与物品成本价的\_\_\_\_\_\_\_\_\_%，总部应向加盟店说明租赁费用的构成情况。

在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应当将专用设备与物品返还总部。

第三十三条使用与维修

租赁的专用设备与物品由加盟店负责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专用设备与物品毁损、灭失的，由加盟承担\_\_\_\_\_\_\_\_\_责任。使用期间的维修责任由总部负责。

第三十四条保险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规定的保险种类、时间、险别、保险金额为上述租赁物投保，并指定总部为受益人，保险费由\_\_\_\_\_\_\_\_\_承担。

因加盟店不按规定履行投保义务，致使专用设备与物品受到损失而不能获得保险赔偿的，加盟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通用设备与物品

通用设备与物品，由加盟店\_\_\_\_\_\_\_\_\_采购，并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总部有权责令其更换。

由总部向加盟店供应的通用设备与物品，其价格按照\_\_\_\_\_\_\_\_\_价格执行。

第三十六条采购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向总部推荐的供应商采购设备与物品，不得向未经总部审查认定的供应商采购。

加盟店向供应商购买设备与物品，总部不得从供应商处获取经济利益。

第三十七条质量标准

总部指定的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的设备与物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经营手册的规定。

总部向加盟店供应(出租)的设备与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总部应当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责任，因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总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总部指定的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的设备与物品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质量责任。在指定供应商时有过错的，由总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章供应与销售

第三十八条产品目录

加盟店销售的产品的范围，由总部统一规定，定期发布产品销售目录。未经总部同意，加盟店不得销售产品目录以外的产品。

第三十九条配送中心

加盟店销售的产品，由总部配送中心向加盟店统一配送。

配送中心的行为，一律视为总部的行为，由总部对加盟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条配送与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_\_\_\_类产品，由配送中心统一配送，不得通过其他途径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_\_\_\_类产品，由加盟店向总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_\_\_\_类产品，由加盟店按照总部规定的质量标准等要求自行采购。

第四十一条供应商配送

由加盟店向总部批准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时，应当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

加盟店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应事先书面向总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在征得总部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二条供应商资格审查制

总部对供应商实行“供应商资格审查制”，定期发布批准的供应商及产品目录。

总部对申请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总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审查、检验费用。

第四十三条销售返利

供应商按照产品的销售量(额)给予总部的销售返利，应当按照加盟店的销售量(额)予以分配。

总部在每年3月，将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总部推荐的供应商支付的销售返利金额及分配情况通知加盟店。加盟店在接到总部分配销售返利的通知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的，将丧失销售返利的分配权。

第四十四条退货、换货

由配送中心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者产品的保质期已经超过规定标准的，由配送中心予以换货或退货。

第四十五条产品质量标准

加盟店销售的产品(服务)，执行总部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配送中心或指定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的标明限期使用的产品，其有效期不得超过产品标示有效期的\_\_\_\_\_\_\_\_\_分之一。

第四十六条产品质量责任

根据本合同向加盟店供应的产品，总部、加盟店及供应商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产品时，如总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部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供应商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二)产品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第四十七条产品配送价格

配送中心向加盟店统一配送产品的价格，按照成本价格加管理费的办法确定，但管理费最多不得超过成本价格的\_\_\_\_\_\_\_\_\_%。成本价格由进项价格、进项税、包装费、运费及\_\_\_\_\_\_\_\_\_构成。

由供应商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按照总部与供应商确定的价格执行。总部除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收取资格审查费和销售返利以外，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或牟取任何利益。

第四十八条销售价格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服务)。加盟店不得擅自调整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或以收取\_\_\_\_\_\_\_\_\_费用等方式变相加价。

如果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加盟店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总部报告。总部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报请总部批准后，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销售指标

加盟店在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_\_\_\_\_\_\_\_\_元。如果连续\_\_\_\_\_\_\_\_\_年不能完成销售指标的，总部有权终止其营业。

第五十条货款的结算

由配送中心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除另有规定外，其货款结算方法为\_\_\_\_\_\_\_\_\_。

由供应商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其货款结算方法按照总部与供应商达成的协议执行。

第五十一条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统一安装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对产品的供应、库存、销售、结算实行计算机信息管理。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所包括的内容，视为经营手册的组成部分，加盟店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五十二条产品配送的规则

配送中心在向加盟店配送产品过程中，应当执行下列规则：

(一)加盟店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和有关产品配送的规定，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生成产品配送计划，配送中心将根据该计划实行配送;

(二)配送中心不得违反配送计划强行配送或以搭售等方式进行配送。

(三)加盟店对配送的产品，可以在收货之日起\_\_\_\_\_\_\_\_\_天之内要求退货;

(四)因产品超过保质期发生的损失由\_\_\_\_\_\_\_\_\_承担;

(五)\_\_\_\_\_\_\_\_\_。

第十章商标与品牌

第五十三条使用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总部拥有的\_\_\_\_\_\_\_\_\_商标、\_\_\_\_\_\_\_\_\_商号和\_\_\_\_\_\_\_\_\_标志，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商标与品牌的权利作出下列限制和保留：

(一)限于加盟店经营的目的;

(二)加盟店不得将商标与品牌作为其商号或商号的一部分使用;

(三)由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以\_\_\_\_\_\_\_\_\_方式制造(销售)\_\_\_\_\_\_\_\_\_产品;

(四)由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举办的展会、比赛或公益活动使用商标与品牌;

(五)《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_\_\_\_\_\_\_\_\_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五十五条合同备案

在签署本合同附件——《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后3个月内，总部将报商标局备案，由加盟店送交其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存查。如因总部延迟备案或加盟店延迟报送而导致的全部责任，由总部或加盟店分别承担。

第五十六条宣传

总部和加盟店均有义务持续不断地宣传商标与品牌。

商标与品牌的年度宣传计划由总部制定。总部应向加盟店提供宣传所需的手册、招贴画、纪念品等资料，并由总部(广告基金)负担其费用。

加盟店应当执行总部制定的商标与品牌的宣传计划，实施总部要求的宣传工作，在本区域内宣传商标和品牌，维护商标和品牌的形象。

第五十七条商标与品牌的变更

因总部违反商标法的规定取得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而被商标局裁定撤销注册的，无论总部以任何商标取代许可使用的商标，除加盟店明确表示同意之外，有权解除本合同，总部应当向加盟店返还\_\_\_\_\_\_\_\_\_费用，并赔偿\_\_\_\_\_\_\_\_\_损失。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部不得(或可以)启用新的商标以代替许可使用的商标，但总部在原许可使用商标的基础上对商标进行的合理改动且不致引起公众对商标识别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在此限。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总部的商号、标志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导致商标与品牌的变更，因此产生的更改招牌及\_\_\_\_\_\_\_\_\_的费用由总部负担。

第五十八条招牌及有关物品

加盟店使用的招牌及内部标牌等，由总部统一制作，出借给加盟店使用，费用由\_\_\_\_\_\_\_\_\_负担。

包含总部商标与品牌形象的包装袋(纸、盒、箱)及\_\_\_\_\_\_\_\_\_，由总部统一制作，销售给加盟店使用，价格按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_\_\_\_\_\_\_\_\_由加盟店按照总部规定的设计要求制作，费用自负。

第十一章商业秘密

第五十九条使用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以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形式使用总部商业秘密的权利。

商业秘密的许可使用，除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商业秘密的范围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_\_\_\_\_\_\_\_\_信息，均视为总部的商业秘密，除非加盟店能证明有关信息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条件。

**新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三**

甲方(特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区\_\_\_\_\_\_\_\_街道\_\_\_\_\_\_\_\_\_\_\_\_大厦\_\_\_\_\_\_\_\_楼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公司注册号：\_\_\_\_\_\_\_\_\_\_\_\_

乙方(被特许人)：\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附：\_\_\_\_\_\_\_\_\_\_\_\_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充分好友协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守：\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中使用的字词与表述的含义如下：\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体系\"，是指甲方的特许经营体系，其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包括服务商标)、商号、专利、专有技术、产品经营模式、服务标准、门店装修、装潢设计、.专业设备等。

\"加盟店\"，是指乙方在认同并遵守特许经营体系的基础上，获得甲方授权而设立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经营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公司等。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负责任、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特许标识\"，是指与特许经营体系相关的识别符号，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商号，招牌(店铺标志)，特有的外部与内部设计(装修，装饰，颜色配置，布局，家具等)，制服，广告等。\"特许产品\"，是指由乙方在甲方备案代购、符合甲方规定的商品类别、产品定位和质量标准的产品，及甲方供应且使用甲方商标的果品及衍生产品。

\"商标\"，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注册的商标。

\"专利\"，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发明、使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经营手册\"，是指由甲方制定的指导乙方开业和经营的加盟店经营的各类书面操作资料，一般包括《加盟手册》、《店铺经营管理手册》、《\_\_\_\_\_\_\_\_管理手册》。

\"特许区域\"，是指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区域。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因乙方使用甲方的商标(包括服务商标)、商号、产品经营模式等经营体系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品牌使用费的总称，但不包括加盟费和日常管理费。

\"本合同约定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第二条 特许经营授权

一、甲方拥有\_\_\_\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经营范围：\_\_\_\_\_\_\_\_\_\_\_\_水果销售，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授予乙方\_\_\_\_\_\_\_\_\_\_\_\_水果销售服务特许经营权。

二、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性质：\_\_\_\_\_\_\_\_\_\_\_\_(在选择项内打\"√\")

□ 单店特许

■ 区域特许

■ 复合区域特许

三、乙方获准行使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区域内：\_\_\_\_\_\_\_\_\_\_\_\_在选择项内打(\"√\")

□ 具有独占性

■ 不具有独占性

第三条 特许区域与营业地

一、乙方获准行使特权经营权的区域为：\_\_\_\_\_\_\_\_\_\_\_\_中国 市 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原则上以其店铺为中心方圆600米以内为特许区域，对于乙方所属区域商圈内，不再授予他人同样的权利，是否属同一商圈或商圈间有无竞争关系由甲方认定。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果乙方加盟营业后需要搬迁重新选址，必须报告甲方，经甲方调查后认为迁入地址与该商圈内已有的\_\_\_\_\_\_\_\_\_\_\_\_店铺距离上已有600米或两个店铺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由甲方出具书面确认书，乙方方可进去新的地址开店营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特许经营权，没收品牌使用保证金。

二、乙方仅有权在前款所述的特许区域内按照\_\_\_\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开设销售特许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加盟店。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设立的加盟店与乙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其加盟店的营业地，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加盟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没收品牌使用保证金;如果乙方转让门店，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或经甲方同意后转给第三方，甲方将收取受让方 \_\_\_\_\_\_\_\_\_\_\_\_\_\_\_\_\_\_\_\_元作为辅导费用，\_\_\_\_\_\_\_\_\_\_\_\_其他加盟商作为受让方的可以免除该辅导费。

第四条 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 \_\_\_\_\_\_\_\_年，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协商提前终止或续期。

二、乙方申请对本合同延期的，应至少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的，与乙方签订延期合同;乙方享有该店的优先续约权。

第五条 特许经营费用

一、加盟费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续约)费人民币 ,该笔款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一旦合同签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加盟费。

二、特许商品配送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特许的加盟店的所有商品必须由甲方供货以及配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商品总金额的 \_\_\_\_% 作为商品提点费(不包含运输费)。

三、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_\_\_\_\_\_\_\_元作为保证金，以确保本合同的完全正当履行。

2.遇乙方拖欠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的情形，甲方可从保证金

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偿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保证金并缴足欠款，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特许经营权，没收品牌使用保证金。

。

3.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收取的保证金在乙方无欠款、无违约、无违规的情况下，凭甲方所开据的收据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4.乙方有义务保持门店持续经营，如因乙方拖欠水电费、租金、员工工资、税费等导致加盟店在合同有效期内被查封或停止经营，给甲方品牌形象带来损害，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保证金不予退回。

四、其他约定的费用

1.服务管理费：\_\_\_\_\_\_\_\_\_\_\_\_服务管理费是门店管理服务部用于门店服务指导、后勤支持等的基本管理费用。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5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当月基本服务费，标准为\_\_\_\_\_\_\_\_\_\_\_\_0元 /月 。

2.门店信息系统管理费--乙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承担;

3.统一促销活动经费--乙方按统一比例承担;

4.广告营销基金费用--乙方按统一比例承担;

5.招聘培训经费--乙方按统一比例承担;

6. 乙方每日应保证预存 \_\_\_\_\_\_\_\_元在甲方的指定购货账户里，用以保证每日的购货以及相关费用，如由于乙方的预存购货费用不足而导致门店或者总部所产生的一切问题，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任何款项后，均应开据收款凭证给乙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的授予与使用

一、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许可乙方使用以下知识产权;

商标识别：\_\_\_\_\_\_\_\_\_\_\_\_

图片1 图片2

商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abcd \_\_\_\_\_\_\_\_\_\_\_\_(用招牌字)

甲方特有的对\_\_\_\_\_\_\_\_门店销售服务起到为美化和识别作用的装潢，包含装饰设计方案及实际形成的装修风格。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约定和《经营手册》的规定，在加盟店内悬挂、张贴甲方授权使用的特许标识。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约定规范使用商标或特许标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或特许标识的使用范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与其他商标、商号或标识组合使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使用或申请注册与甲方商标或特许标识近似、变形或淡化的商标标识。

五、特许标识或商标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且无须对乙方做出补偿。

六、乙方除为加盟店特许经营目的之外，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的使用特许标识，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使用商标或特许标识。

七、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注册为企业的字号或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八、如乙方门店形象过于陈旧影响到特许品牌形象或涉及到甲方统一对招牌等特许标识进行更新整改，在收到甲方限期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应完全了解其属必要而无条件配合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如乙方门店因经营严重亏损或其它意外原因停业或关闭，超过三个月不再重新开业或另选地址开业，本合同自动解除。特殊情况应经过公司备案和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期限，乙方门店停业或关闭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合同自动解除。

十、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外情况不能继续管理经营门店，为了保证乙方门店的正常开门营业，根据国家相关性法律法规，乙方可出示委托书指定其法定直系亲属或其他人员托管经营，但所有后果和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第二章 加盟店的开业

第一条 商号的使用

甲方原则上不允许乙方将\_\_\_\_\_\_\_\_\_\_\_\_商标用作加盟店商号使用。如果乙方已将\_\_\_\_\_\_\_\_\_\_\_\_商标用作加盟店商号使用，必须在本合同解除后当天停止使用\_\_\_\_\_\_\_\_\_\_\_\_商标并注销营业执照等商号，否则以违约论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0元。

第二条 加盟店的经营资格

乙方须保证加盟店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资格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要求，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消防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照，并具有经营特许经营体系项下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

第三条 加盟店的开业指导

甲方应对乙方目标市场的考察调研、加盟店的选址、营业地的装修布置、人员的聘用等门店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第四条 加盟店的员工招聘和开业培训

一、鉴于双方为各自独立之权利实体，双方除按本合同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之外，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雇佣、承包、或代理等关系(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后的补充协议除外)。应乙方要求，甲方可代乙方招聘、培训员工，但甲方与乙方加盟店的员工无任何劳资关系，其对国家职能部门或第三方衍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包括债权债务、安全、防火、卫生、计生等，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劳动用工过程中，应当遵循国家颁布的各项劳动法规政策。

二、在新加盟店开业前一个月，乙方负责招聘员工，并交给甲方统一培训;或应乙方要求，甲方可代乙方招聘员工，但以人才市场供求现状和难易度而定。在新店开业时可由甲方派一名带店店长和熟手收银员到新加盟店有偿服务，并一帮一培训新员工，具体操作方案双方另行协商。

三、在加盟店开业前，甲方应对乙方或其制定的承担加盟店管理职责的人员进行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乙方应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第五条 特许经营体系的提供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供代表特许经营体系象征的书面资料，包括经营模式以及相关管理资料、门店样式、门面布局方案以及《店铺经营管理手册》、《\_\_\_\_\_\_\_\_\_\_\_\_管理手册》等。

第六条 加盟店开业的条件

加盟店开业须符合以下条件：\_\_\_\_\_\_\_\_\_\_\_\_

一、 加盟店已取得《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照;合法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税费和经营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二、加盟店的装修风格应符合甲方统一连锁经营的要求，营业地建筑物的装修经甲方统一设计装修，并由甲乙双方验收合格;装潢物品等特许标识今后如需增补或更换，费用乙方承担并由甲方按成本价提供。

三、加盟店主要设备由甲方统一选购及指定供应商进行维护;加盟店必须安装公司指定收银信息系统以便统一进行销售数据管理，费用由加盟店自行承担。

四、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开业前的所有义务;

五、加盟店符合《经营手册》统一形象规定的其他标准。

第三章 加盟店的统一运营

第一条 、乙方认可并同意承认和遵守甲方特许经营体系有关标准和统一性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在加盟店的运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和《经营手册》的规定的统一运营标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作任何变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消费者投诉的处理

第一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统一制定的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加盟店内设置并公布监督电话;严禁乙方加盟店提前收取顾客资金办理储值卡消费行为，一经查实则即可取消加盟资格，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条、 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正确和勤勉地对待，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章 监督、培训与指导

第一条 、为确保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条、 乙方应当保持完整与准确的交易记录，按甲方的统一要求正确使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条、 甲方应当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辅导、检查、监督和考核，甲方认为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纠正;甲方认为不合格人员，可要求乙方辞退。乙方应当遵循甲方或其委派的督导员在特许经营过程中的建议和指导。

第四条、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审核乙方的交易记录、汇集资料、纳税记录等文件。

第五条 、乙方加盟店应遵守良心经营的商业道德，共同维护特许经营体系下的连锁经营品牌信誉和正常的经营秩序，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缺斤少两、不得假冒果品名称欺骗顾客。如乙方及其加盟店有上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并根据情节决定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或移交工商管理部门做相关处理。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应对乙方或其指定的承担加盟店管理职责的人员提供不少于四次的统一培训。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持续对乙方提供开展特许经营所必须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章 广告宣传与促销

第一条 、甲方发布广告宣传、向乙方提供促销支持，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在每次推出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之前，应将有关活动资料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与活动前作出适当准备。

第三条、 乙方可自行策划并实施针对特许区域市场特点的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但必须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商业秘密保护

第一条 、乙方确认已经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于签约前仔细研究过合同文本，并知悉甲方的基本经营信息。乙方应当如实向甲方提供证明其经营能力的资料，并在特许经营过程中依法向甲方披露经营信息。

第二条 、商业秘密的保护

乙方及加盟店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指定或批准的其他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指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并与解除秘密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三、双方如未签订本合同或本合同未生效，不论原因如何，双方承诺对对方披露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也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章 商品的提供、配送和销售

第一条、 本章商品是指在加盟店销售的\_\_\_\_\_\_\_\_\_\_\_\_及甲方许可的部分边缘产品和衍生产品。

第二条 、为保证特许经营的品质，乙方加盟店所有商品必须由甲方统一配送。

第三条、 如乙方不按照双方约定，擅自另选供应商或销售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商品类别、产品定位和质量标准的产品，经甲方查实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00元/次。

第四条 、乙方销售的产品应当遵循甲方的定价原则：\_\_\_\_\_\_\_\_\_\_\_\_根据商圈指导定价、特许产品统一定价或最高限价。如乙方违反上述定价原则，被甲方查实一次，即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00元/次。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除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15\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应按每天逾期款项的\_8\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30\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扣除保证金。

第三条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除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15\_\_\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如由于乙方的过错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其他经济损失，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如甲方先行对外偿付的，则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终止后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义务，并有权要求其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章 合同的解除

第一条、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_\_\_\_\_\_\_\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乙方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决定在通知到达甲方时生效：\_\_\_\_\_\_\_\_\_\_\_\_

一、丧失商标使用权。

二、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加盟店开业前及经营过程中的培训、技术指导义务致使乙方受严重损失的;

三、因管理问题引起大量投诉并被主要媒体曝光，品牌形象和价值及企业商誉到严重损害的;

四、只指控为刑事犯罪;

第二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5\_\_\_\_\_\_\_\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决定在通知到达时乙方时生效;

一、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未符合开业条件或未开业;

二、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销售或提供非特许产品或服务;

四、拒绝参加甲方组织的初始的后续的培训;

五、因管理和服务问题严重影响甲方品牌形象或被主要媒体曝光等，严重损害特许经营体系的商誉;

六、严重违反甲方采购统一管理;

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通知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八、侵犯(包括但不限于泄密)商业秘密的行为;

九、故意向甲方陈述不完整的、错误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十、被指控为刑事犯罪;

第十一章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商标、特许标识及其他与特许经营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同时注销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关证照、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支付违约金\_\_\_\_\_\_\_\_00元。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5\_\_\_\_\_\_\_\_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信息系统使用权或任何复制品;并在停止营业前三十日内发布停业广告，以便消费者等相关人员或单位及时到乙方门店结清债权债务。

第三条 、除甲方接受外，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7日内撤换营业地所有特许经营体系特有的内外部设计、装修、装饰、颜色配置、布局、家具、设备，或清除前述用品之上的商标、特许标识及其他与特许经营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七日内撤除带有甲方标识的门面招牌，如乙方拒不拆除的，甲方经催告后有权拆除，并由乙方承担拆除费用。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支付违约金\_\_\_\_\_\_\_\_00元。

第四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7 \_\_\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履行完毕上述四条所属的义务，是退还保证金的前提条件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一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对方任由损失扩大，应负有赔偿责任。

第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证明。

第十三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及本合同的效力。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基于业务运作之需要所制定的相关制度、书面文件及其他补充条款或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其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本合同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联系信息与送达

双方同意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与本合同及约定承办事宜有关的文件，有关甲方和乙方的联系信息如下：\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街道\_\_\_\_\_\_\_\_\_\_\_\_大厦\_\_\_\_\_\_\_\_\_\_\_\_室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五条 、如果产生有关本合同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_\_\_\_\_\_\_\_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从合同(如有)、《经营手册》(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特许人)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被特许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新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四**

第一条为提升\_\_\_\_\_\_\_\_\_\_\_\_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实现\_\_\_\_\_\_\_\_\_\_\_\_特许经营计划成员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并不断扩大\_\_\_\_\_\_\_\_\_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面，特制定本运作细则。

第二条\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是针对目前中国流通业经营现状和\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规划的。特许经营受许人享受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共同探索\_\_\_\_\_\_\_\_\_之特许经营模式。

第三条\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服从《\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书》的要求，本细则作为《\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未尽事宜的具体补充。凡本细则未涉及部分，按\_\_\_\_\_\_\_\_\_集团经营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特许经营市场细分及特许经营分类

第四条市场细分

1.一级市场\_\_\_\_\_\_\_\_\_直辖市、省会、地市级重点城市

2.二级市场\_\_\_\_\_\_\_\_\_地市级城市

3.三级市场\_\_\_\_\_\_\_\_\_\_一般地市级城市、区县级城市

第五条特许经营分类

1.一般特许经营\_\_\_\_\_\_特许人(\_\_\_\_\_\_\_\_\_集团)将“\_\_\_\_\_\_\_\_\_\_\_\_”经营权直接或间接授予受许人，受许人在指定的区域内享有\_\_\_\_\_\_\_\_\_特许经营权。

2.委托特许经营\_\_\_\_\_\_特许人(\_\_\_\_\_\_\_\_\_集团)将“\_\_\_\_\_\_\_\_\_\_\_\_”经营权直接授予受许人，受许人除在指定的经营区域内享有\_\_\_\_\_\_\_\_\_特许经营权外，还享有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代表\_\_\_\_\_\_\_\_\_集团向加盟申请者授予一般特许经营权。

第三章特许经营费用的收取标准及商号使用原则

第六条特许经营收费种类及收费标准

1.特许经营加盟金：免收

2.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免收

3.特许经营保证金：

(1)一级市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2)二级市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3)三级市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第七条商号使用原则

1.特许经营受许人可使用“\_\_\_\_\_\_\_\_\_”商号。

2.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受许人必须立即停止使用特许人授予的商号，否则，特许人将全额扣罚受许人的特许经营保证金，并按特许经营合同规定追究受许人法律责任。

第四章特许经营确立原则

第八条特许经营基本资格评估原则

1.受许人具有明显的和长远的经营目标、经营宗旨及经营机制。

2.受许人具有一定的业内经验或相关行业的经营及管理经验。

3.受许人具有较佳的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能力和足够的人力资源配置。并按标准向特许人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

4.受许人具有独立经营场所并按特许人标准进行卖场装修，且一、二级市场单店面积不低于\_\_\_\_\_\_\_平方米或总营业面积不低于\_\_\_\_\_平方米，三级市场卖场面积不低于\_\_\_\_\_\_\_\_平方米。

第九条委托特许经营确立原则

1.受许人具备对区域市场进行深度开发的能力，并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以参股或独资的形式，建立\_\_\_\_\_个以上连锁店。

2.受许人年销售额不低于\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第五章特许经营体系市场布局原则

第十条每个市场按不同系列产品分别设一般特许经销商。对经特许人评估确认的一般特许经销商对其它系列产品具有优先经营权。但是如果该受许人未能按要求建店，则特许人有权另设特许经销商经营该系列产品。

第十一条一般特许经营商的经营区域原则上是在行政区划范围之内，但是如果市区相距\_\_\_\_\_\_\_\_\_公里以上，可另设一般特许经营商。

第十二条原则上只在一级市场设立委托特许经销商，并且其周边二三级市场区域市场为空白市场。二、三级市场不设委托特许经销商。

第十三条受许人必须在规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向其它区域市场开展销售业务。如客观上与其它特许经营受许人和特许人直营连锁店发生业务交叉，按特许人现行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特许经营体系的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由\_\_\_\_\_\_\_\_\_集团经营部负责规划和市场布局，并负责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确立。

第十五条\_\_\_\_\_\_\_\_\_集团经营部下属各区域特许经营部受指派负责所辖地区特许经销合作关系的建立，并负责特许经营受许人日常经营的支持、服务、培训和监督，提出特许经销合作关系延展或终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_\_\_\_\_\_\_\_\_委托特许经销商负责其所辖区域一般特许经销商合作关系的建立，并负责所辖区域一般特许经销商日常经营的支持、服务、培训和监督，提出一般特许经营合作关系延展或终止的建议。区域特许经营部负责协助委托特许经销商对一般特许经销商进行监督及管理。

第十七条\_\_\_\_\_\_\_\_\_集团经营部负责监督本运作细则和特许经营合同的执行情况，并决定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延展或终止。

第十八条\_\_\_\_\_\_\_\_\_集团经营部对确立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受许人授予统一使用的“\_\_\_\_\_\_\_\_\_”商号和特许经营授权书，终止合作关系时收回。

第七章特许经营体系的价格及结算管理

第十九条受许人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特许人对产品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其的价格体系，配合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条受许人可根据本区域市场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促销商品、卖场样品和残损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第二十一条受许人必须遵循特许人的价格管理规定，否则特许人将根据情节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直至终止合作关系

第二十二条\_\_\_\_\_\_\_\_\_集团\_\_\_\_\_\_\_\_\_有限公司负责与受许人结算货款，货款结算一律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第八章销售奖励形式及标准

第二十三条受许人年终完成年度销售任务时，特许人将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对受许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受许人年度销售回款完成达到如下指标时，特许人以回款为基数，以产品或折扣形式分别给予返利。

返利条件返利基数返利标准：

(1)\_\_\_\_\_\_\_\_\_-\_\_\_\_\_\_\_\_\_万 回款额零

(2)\_\_\_\_\_\_\_\_\_-\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5)\_\_\_\_\_\_\_\_\_万以上(含\_\_\_\_\_\_\_\_\_万) 回款额\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按直营结算价结算的受许人，不再享受返利政策。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为\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成立和运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特许经营体系正常运作的制度保障。

第二十七条依据本细则签署的《\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书》是其法律基础。

第二十八条本细则解释权属于\_\_\_\_\_\_\_\_\_集团经营部，对本细则的条款和内容，受许人可提出补充和修订建议，建议被采纳后，本细则可修改执行。

特许人：\_\_\_\_\_\_\_\_\_(公章)受许人：\_\_\_\_\_\_\_(公章)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细则签定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新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为提升\_\_\_\_\_经营组织的竞争能力，建立一个长期、稳定并高效运行的经营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品牌特许经营授权许可之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特许经营之产品项目、业务范围、目标及期限

第一条 特许权形式、范围：

1.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产品为“\_\_\_\_\_”品牌\_\_\_\_\_\_\_\_\_\_系列产品。

2.甲方授权乙方许可经营的区域为：\_\_\_\_ 省\_\_\_\_ 市(自治区、\_\_\_\_市)\_\_\_\_所辖范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经营其他同类业务。

第二条 任务目标：双方依据市场规模，确定销售回款额万元，并按以下条款执行，实际销售额时间以首批上货时间为计。

第三条 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有关订货、配货、调拨及退换货规定。

1.订货方式：

(1)首期订货款金额：\_\_\_\_万元人民币以上(指结算价)

(2)应季产品交货金额，以产品订货交货期为准。

(3)续单作业的交货期是依据面料、数量与金额的不同而订的，确定的时间经甲、乙双方共同订货单方式确认为准。

2.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3.交易原则：款到发货。

4.运输方式：

5.途中货品遗失，如乙方能提供承运部门有效证明资料，由甲方负责向承运部门索赔，否则由乙方承担。乙方收货后应及时进行验货，如有异议，须在提货后三天内以书面传真与甲方联系解决;否则视为乙方验收货品同甲方所发货品无误(超出时限。异议无效)

6.调拨方式：如乙方临时紧缺货，甲方将根据自身库存与其它市场库存情况，尽力协助调拨货品。

7.应季产品调换规定：

(1)产品换货期限：货到之日起的\_\_\_\_ 天内。

(2)往返运费由乙方负担。如乙方的换货在超出甲方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则所有乙方的换货甲方不予调换。

(3)如甲方货品降价，乙方不得以原价退货后，再以降价重新购该货品。

8.退货规定：乙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品质问题，经甲方技质部门品检确属质量问题后，可办理退货，非质量问题的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选承担往返运费。如有另行品质标准规定并经双方认可，也可作为品质标范围。

9.装修要求：

(1)乙方的店铺应当达到下列面积：单项经营少年装系列的单店店铺不能少于\_\_\_\_\_\_\_\_\_\_平方米;综合经营全部产品的单店店铺不能少于\_\_\_\_\_\_\_\_\_\_平方米。

(2)乙方店铺装修须报甲方统一设计，按图施工、装修。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稿，为保证全国专卖店形象统一，营业业务品由甲方代为统一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

第五条 有关零售价格之规定，由甲方统一定价，促销价亦同，在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价销售行为。

第六条 乙方须依照甲方营运作业之规定定期、及时、准确地提供必要的营业资料，包括：销售情况、财务报表、顾客投诉、存货及收交记录。

第七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书》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的规定操作业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费用之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为甲方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合同截止的三个月内全部返还;若乙方在协议期间违反本协议规定，保证金将予扣罚或不予退还;加盟金元整，作为品牌管理费，不以返还。

第九条 广告费之规定：乙方完成任务目标，甲方将以营业额(进货额计算)\_\_\_\_\_%作为乙方业务地区范围的广告促销投入费用，双方各自承担\_\_\_\_\_%.具体宣传方案必须由甲方统一操作或乙方提出有关方案报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否则乙方自行安排的各广告宣传费用甲方均不予认可。并且，如乙方不能拿出相同数额的资金做市场投入，甲方的销售奖励不予兑现。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权力义务

第十条 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一条 提供经营加盟店的开业相关资料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

第十二条 提供店内陈设规划及有关经营所需的辅销器材或制作标准，包括：店铺平面配置图、商品陈列配置表、吊牌、服装专卖证明书、授权书等(模特、衣架、裤架等陈列道具甲方按成本价供给乙方)

第十三条 提供产品及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信息。

第十四条 提供加盟店的员工培训课程及经营辅导。

第十五条 广告宣传、促销活动统一策划。

第十六条 提供业务信息及一切有关经营业务上的协助。

第十七条 提供经营加盟店加盟需的合法证件，包括营业地址的租赁合同、营业额特别授权期限届满，没有延期的，该商号权属当然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再使用该商号。

第十八条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日内完成改进。

第十九条 雇用合法劳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总部应有的员工训练。

第二十条 按总部规定使用手册，包括店铺之设计，宣传物品及辅销品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 依照甲方的指导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之规定经营加盟店;接受甲方统一策划之卡，并由乙方承担制作成本费及相关打折费用等。

第二十二条 按时支付予甲方的款项，包括：货款及特许经营相关费用等。

第二十三条 维持并促进甲方的商标、声誉及形象，不在加盟店销售其它品牌产品，不加盟经营其它同类产品的特许经营事业。

第五章 商标使用之规定

第二十四条 乙方加盟的广告或推广材料，如出现甲方公司名称或商标有关图片、文或声音均必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五条 乙方承认商标及有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完全属于甲方。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在当地登记商标。

第二十七条 乙方海里以加盟店的名义登记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指示。

第二十八条 乙方如获悉任何第三者有侵犯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刻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的指示下提出诉讼，诉讼费则由甲方支付。

第六章 保证保密之规定甲方保证

第二十九条 所提供产品质量的保证及不良品退货的保障。

第三十条 保证业务范围(区域)专卖权利及另外开店之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保证商标使用不会违反任何第三者的权益，如有违反造成乙方损失，愿意赔偿其损失。

第三十二条 保证乙方履行应尽义务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享受续约优先权。

第三十三条 不竞争之保证：

1.乙方在合约期间，不得经营、参观或涉及任何与甲方销售的货品之业务相类似或会产生竞争的行业。

2.不得雇用或企图雇用在合同终止之前的\_\_\_\_\_\_\_\_年之内被甲方总部雇用的员工;或诱使该员工离开他们原来的职位。

3.不得经任何方式将货品销售至乙方销售区域以外的任何市场。

第三十四条 确认所有关于加盟的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保证并声明无论是在合同期内或终止后的任何时候，均不会利用甲方加盟店业务的任何资料做其它任何业务用途。

第三十五条 保证并确保所有获悉上述资料的员工均不会把上述资料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人士泄露。

第七章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做出单项\_\_\_\_\_-\_\_\_\_\_元的处罚，或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约而毋须负任何法律责任及做出任何赔偿。

1.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